关于开展四川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学术之星”

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

全体研究生：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研究生教育作为最高层次的学历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优秀的硕博研究生在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征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学校科学研究的新生力量和导师科研团队的中坚骨干，更是国家创新创造的重要引擎。

为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研究氛围，进一步发挥优秀研究生示范引领作用，彰显我校研究生在科学研究道路上坚定学术理想、恪守学术诚信、勇攀科研高峰的精神和风貌，发掘学术菁英，树立学术榜样，现决定开展四川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学术之星”选树宣传活动。

**一、活动安排**

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各阶段时间划分：

2023年10月23日-11月3日：四川大学第十五届“学术之星”学院选拔阶段；

2023年11月4日-11月20日：四川大学第十五届“学术之星”宣传树立阶段；

2023年11月下旬：四川大学第十五届“学术之星”答辩会、四川大学2022年诚信教育宣传月总结表彰。

**二、递交材料要求**

1.学院初评候选人登记表（附件2）

2.候选人个人学术科研能力证明。具体包括：

（1）论文、专著（包括专利）发表清单，编号或表格形式简明列出所发文章、专著（包括专栏）的名称、发刊刊物名称及级别、发刊时间。

（2）论文、专著（包括专利）证明资料，依照前述清单顺序，将论文及刊物封面复印件整理成册。

（3）学术活动及其他学术事迹介绍清单，列出候选人参与的重要学术活动时间、成果、简要情况介绍等，亦可以在清单后附上新闻稿等材料。若有体现除学术外的其他综合能力材料也一并整理上交。

以上资料于10月30日前提交纸质档和电子档。纸质版材料请于10月30日12：00前提交到研究生部208办公室。电子版材料请压缩打包并将邮件主题命名为“姓名-学术之星推选”发送至邮箱：hxlczzb@163.com。

**三、其他须知**

参照附件1中给出的学术能力初评细则以及结合各自学科情况，对于候选人层次不做明确限制，原则上硕博士都可推荐，有过研究生党员学长经历的可优先推荐，已获得“学术之星”荣誉的不再参与本次推选。主要考核标准以学术能力、分享意愿及其背后的故事为主，同时其学生工作、志愿服务、文艺特长等能力也要纳入综合考量范围。

研究生部

2023.10.18

附件：1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第十五届研究生“学术之星”

评选活动初评细则

一、学术论文及专利

1、SCI、EI 期刊论文：见刊计 20 分／篇，录用计 15 分／篇。

2、中文核心期刊（参照中文核心期刊 2016 版）：见刊计 4 分／篇，录用计 2 分／篇。Medline：见刊计 6 分／篇，录用计 3 分／篇。

3、以上是参评者为第一作者且该科研工作系在四川大学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完成的情况下的评分。若参评者为第二作者，当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为其导师时，按第一作者情况的 50%记分；当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不为其导师但该科研工作系在四川大学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完成的，按第一作者情况的 30%记分。第三作者及之后论文成果不计在内。

4、发明专利：国际专利： 20 分／项；国内专利：15 分／项。专利必须提供专利号，且为第一专利权人或导师为第一专利权人，该候选人为第二专利权人。

5、以上涉及的期刊论文仅包括原创论文和综述。当参选者总分相同时，以每篇论文基准分×影响因子系数作为加权得分进行评比。

二、论文、专利等评比和学术科技类比赛获奖情况

1、作为主要作者参加全国性（如挑战杯等）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的，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2 分／项，三等奖 6 分／项，其余情况不算。

2、省、部级比赛一等奖 9 分／项，二等奖 6 分／项，三等奖 3 分／项，其余情况不算。

3、四川大学校级比赛一等奖 5 分／项，二等奖 3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其余情况不算。

4、创新创业及其他非学术科技类比赛不参与计分。

三、参与科研项目计分

由导师对候选人是否作为主研人员参与科研项目及项目级别进行认定评分（需出具导师签字证明），参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计 6 分／项，参与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计 4 分／项，参与其他科研项目计 2 分／项。

四、申报科研项目计分

以第一申请人身份申报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计 20 分／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计 8 分／项。

五、以上标准为原则性标准。如遇到未列出的情况时应由参评者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参评者可提出关于将此类学术成果归为何类别何级别进行评选的意见，最终以初评委员会的评定为准。以下情况不予计分，但在相同情况下可优先考虑：

1、未被刊物收录的会议论文；

2、参与编写的教材类内容；

3、非学术性的编著、校译作品。

附件：2

四川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学术之星”候选人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号 |  |
| 所在学院、年级、专业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籍贯 |  |
| 联系电话 |  |
| QQ |  | E-mail |  |
| 个人总结（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健康状况、个人优秀事迹等） |
|  |
| 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参与项目情况、发表论文专利情况、参与学术会议情况、研究生阶段获奖情况等） |
| （要求不少于800字，将每一项所得分数写在后面，可另附纸填写） |
| 总分：（参照评分标准或者自行制定评分标准算出总分，自行制定评分标准需附表后） |
| 导师推荐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 学院推荐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